

国内外农民职业教育政策对比研究

张艺馨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DOI:10.12238/mef.v5i1.4644

[摘要] 新型职业农民是国家大力发展农业的人力资源保障,在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中提到,国家将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和农村职业教育,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因此,本文将对国外农民职业培训的模式进行挖掘分析,对比国内最新的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发展政策导向进行研究,以期产生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新型职业农民;农村职业教育;国内外培训模式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识码: A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Policies for Farmers at Home and Abroad

ZHANG Yixin

Chongqing City Management College

[Abstract] The new type of professional farmers is the human resources guarantee to vigorously develop agriculture in China. In the newly relea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it is mentioned that China will take measures to vigorously develop technical education and rural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ethnic areas and remote areas. Therefore, this paper will excavate and analyze the mode of vocational training of foreign farmers, and compare it with the latest domestic policy orient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in order to produce certain reference significance.

[Key words] new professional farmers; rural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mode at home and abroad

1 国外研究背景及教育模式研究

国外很多国家对职业农民都有不同的教育模式和研究方向。经调查,国外对职业农民教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人力资本投资对农民素质提升及收入的影响,二是农民职业标准化、保障机制的研究。下面将分别分析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东亚模式,以澳大利亚、新西兰为代表的南亚模式,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模式和以美国、加拿大为代表的北美模式。其中重点分析南亚模式。

1.1 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东亚模式

东亚的农民职业教育模式主要特点为国家立法、政府主导、培训主体多元化为引导方向,对职业农民展开多维度的培训。其中日本是以农业大学为主要

载体,教育内容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以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技术和理论知识为主,进行现代化、专业化的职业教育;二是拓展化学习适应技术和知识不断更新的能力;三是在前两者的基础上学习农业社会化和合作化的知识。日本对农民的职业教育采取“终身教育”模式,可分为两种。第一种是以学校为主要载体的教育模式,初级教育以小学和中学为时间阶段,开设专业性弱的农业课程;中级教育以高中阶段为主,高中分为普通高中和农业高中,普通高中以农业基础理论为学习要点,农业高中以实践能力为主,更专业化。高级教育面向高职、本科、硕士和博士教育层次,根据专业不同,分类教学。第二种是农业技术普及教育和农协教育,针对具有1年以上农村实践经验或农村女性设立的

具有地区特色的理实一体教育模式,针对农协人员类别,以短期培训为主要模式,通过农业相关的全国教育中心等载体进行农业教育。

韩国与日本都是以政府主导为集中点,但载体更多样化,以农协、农村振兴厅以及大学和其他社会组织为主要载体,政府统筹规划,其余部门分工合作,对农民进行职业教育。

1.2 以德国为代表的欧洲模式

欧洲模式的主要特点是有完善的农民教育体系、严格的评级考核制度以及专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在整个体系中将农民培训和正规教育有机结合,使农民正规化、职业化,成为有从业资格的新型职业农民。德国是农业发达国家,农业职业教育体系非常完善,其一主要采用“二元制”模式,将农民职业教育

的理论与企业实践相结合，企业实践时间占比达60%~70%，企业联合职业教育的模式让学生快速掌握相关知识。德国农业随着发展产业、学科专业愈加复杂，因此政府机构根据农业人才需求将农业行业细分为14个主要类别，在主要类别下再细分，根据不同人才培养类别制定具有针对性的职业定级认证体系是欧洲农业教育的亮点。其二是德国三大法律《联邦职业教育法》《联邦职业教育促进法》《联邦职业教育保障法》保障了农业发展。二元制教育模式和职业教育法律的完善为德国农民职业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3以美国、加拿大为代表的北美模式

以美国、加拿大为代表的北美模式主要特点是规模化经营和农业机械化耕作，因此构建了更为完善的农业体系。除了有培训主体多元化、法制化等元素外，以农业科研和推广为主要特点，使其与农业教育合并成为更饱和的农业科教体系。美国在农业教育上做出了相关政策保障，从2008年起，美国农业部每年对涉农专业学生提供大量的财政资助，通过补贴农场主的方式为农业专业学生提供大量实习机会，同时改造乡村环境以吸引更多学生选择农业专业并深度学习调研，使美国农业在教育层次上突破限制，提升质量。

1.4以澳大利亚、新西兰为代表的南亚模式

首先以澳大利亚为例。澳大利亚作为农业大国，在农民职业教育模式上，一是农民教育法律完备，在培训法制化发展上出台了各种法律法规。澳大利亚将《职业教育法》作为总法，下设了一系列相关法律。从职业教育法历史来说，1990年澳大利亚颁布的《国家培训和保护法》确立了培训机构的行业选择和标准，2011年颁布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法》明确建立全国独立的技能认证机构——澳大利亚技能标准管理委员会，其功能为制定全国职业教育的培训标准和对多元化培训机构进行监督审核。同时在农民教育的财政支持上，颁布了《职业教

育与培训资助法》等，政府引导、政策导向确立将职业农民培育融入各个行业市场。二是农民教育体系完善。澳大利亚的农民教育体系完善且结构完整。澳大利亚将农民教育体系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农民义务普及教育，目标人群为以农区生活为主的人群，培训内容为农区农民子女要参与到农业活动中，学习相关课程，偏远地区或远距离地区的农民通过国家编写的特定农业教材和媒体平台等多渠道获取不断更新的农业知识。第二阶段为中等农民职业教育，主要载体为继续教育学院和私人培训机构，目标人群为在职农民或未就业农民，通过实用型技术和知识传授培育实用型人才。第三阶段为高等农民人才教育，主要载体为高等大学和高等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目标人群为不同专业的高等农业人才，通过知识与科技发展、社会发展相联系，传授前沿农业技术模式，同时严格专业分类，做到分层次、分种类培育高技能人才。三是政府着力支持农民教育。首先政府设置专门的机构对澳大利亚农民培育培训进行管理、监督和支持；其次是农业基础设施形成正规化、统一化建设；再次是政府财政大力支持，在1986年就拨款8200万澳元对农民职业教育进行改革，同时在该行业项目上的经济补贴和优惠达到最大，比如农产品开发等。

以新西兰为例。新西兰与澳大利亚同样在法律法规体系方面非常完善，但侧重点不同。新西兰在市场管理、农业补贴和农产品价格保护上非常重视且这种保护贯穿整个农业发展的历史。新西兰农业发展主要载体是合作社，并为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比如《合作社公司法》《建筑合作社法》等。但其职业农民教育仅仅停留在政策引导下，其《职业教育法》约束力不够，农民职业教育培训未达到全面实施阶段。

2 国内农民职业教育政策导向及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的新型农民职业培训教育发展正处于新阶段。最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

中提出，国家将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和农村职业教育，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职业教育，这意味着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正式走向正轨。

根据2021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国家将加大脱贫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在农民职业教育上一是办中等职业院校，将其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等的重点基地，在没有中职院校的乡村振兴重点区域，以新建中职院校、就近异地就读或在普通中学建立职业教育班级等方式满足职业教育需要。二是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职业院校通过与行业、企业合作，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丰富培训手段和资源，开展面向“三农”、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三是鼓励教育系统师生积极探索乡村振兴育人模式，比如开发乡土教材，把耕读教育纳入涉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四是继续推进高校定点帮扶工作。依托高校优势资源，充分发挥高校帮扶联盟、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家委员会等作用，开展高校定点帮扶典型项目推选活动。同时加大涉农高校、涉农专业建设力度。五是优化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通过东部帮扶西部，资源共享，促进教师、教学、专业、基地等之间的互相融合，着重开展西部职业教育培训，开放资源，提高教学质量。

建立稳定的农民脱贫长效机制，大量储备高技能农村高素质人才，努力推进“互联网+职业教育”框架。目前农民职业教育开展模式主要有三种，政府主导型、政府和企业合作型和农民自我学习型。现代化教育的升级必将“互联网”元素作为导向，通过“互联网”与“职业教育”的相互融合，加快农民职业教育发展。首先利用信息化技术创新职业教育实践理念，提供人才资源，既可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也可降低教育成本，同时跨区、跨国接轨先进的人才培养方式。二是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推广和有针对性

性地进行教学设计,且引导农民提高终身学习、不断学习的思想意识,实现农民职业教育长效机制。三是通过“互联网”背景下的职业教育大数据,收集与分析提升管理水平、资源配置效率、信息资源库更新,打造具有协同效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四是通过开发符合农民职业教育的信息化平台加强保障,主要以更新教学资源库、网络基础设施、网络信息服务等方面多元改革,在相对贫困的农业地区建立统一化互联网教室,建立规模化互联网框架。五是互联网教育相关监督体系的建立。在“互联网+职业教育”框架下,在教学内容、资源库建设、评价体系等方面就政治方向等问题全面做出监督检查。六是教育部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巩固“互联网+职业教育”框架,比如《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等,规范职业教育在信息过程化发展,同时《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的出台对“互联网”在职业教育中的融入提供了路径。因此对于农民职业教育的组织、管理、资源保障、网络保障、监督等方面必将在未来有更加严格的规范条例出现。

3 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工作启示及建议

国外的职业农民培育模式,首先有完善的法律体系,职业教育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结合。其次将职业农民教育体系与社会各行各业相结合,借助社会力量形成多维度培训格局。第三,国外一直非常重视职业农民教育,财政拨款力度极大,政策导向明显。我国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方面发展时间较短。因

此目前培训体系过于单一,导致农民参与积极性不高。将国内外新型职业农民教育政策与我国农业发展现状结合进行分析,可列为四个点来总结。

3.1“农民”身份的固有观念需改变

由于国内外历史发展不同,社会群众对“农民”的理解不同。现阶段要发展现代化农业则需改变当前的传统观念,通过政策推进、媒体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带动等方式潜移默化地改变大家的“偏见”。农民不再是只会“种地”的职业,而是懂经营、会管理、会先进技术的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

3.2完善涉农法律体系

虽然我国相继颁布了《新型职业农民教育法》《新型职业农民职业教育保障法》等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但仍需要补充更加详细的法律法规。比如对农民教育的激励和促进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仍需做出完善,以及就如何提升培训平台的质量、增加培训过程双方利益等福利政策需要进一步完善。

3.3将农民教育纳入教育各个层次

借鉴国外的先进模式,我们应对农民培训体系做出细分。首先将农民教育普及到各个教育层次中,如小学、初中阶段设置基础性课程,高职院校要将农业划分为不同专业,有针对性的学习。

3.4对农民教育相关设施进行升级

目前各地区农村设施不够齐全,在交通、网络、技术设备、教育基地建设、资源库建设、评价机制、监督体系等方面都存在很多阻碍发展的因素。在互联网背景下,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明显进步,随着4G、5G普及率逐步提高,乡村应建

成一批跨越“数字鸿沟”的网络教育学院和智慧监管统计中心,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4 结语

围绕我国国情,农民教育是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政府加强宣传的同时,要齐头并进,将农业知识学习纳入教育各个阶段,更新农业教育基础设施,完善涉农法律法规,加快培养更多高素质复合型农业技术技能人才。

基金项目: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路径与方法研究”(编号:2021SHZLZX05)。

[参考文献]

[1]杨琴,吴兆明.国外职业农民职业教育对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借鉴与启示[J].成人教育,2020,40(06):76-81.

[2]肖洁,孙宇.澳大利亚农民教育对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启示[J].现代化农业,2019(04):61-62.

[3]高灿灿.新西兰农民教育对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启示[J].现代化农业,2019(04):62-63.

[4]孙瑶.美德日农民职业教育对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启示[J].黑龙江粮食,2021(02):68-70.

[5]谷满意.完善“互联网+职业教育”助力乡村振兴[J].人民论坛,2021(27):62-64.

作者简介:

张艺馨(1992-),女,汉族,重庆市人,初级职称,硕士,研究方向:职业教育、乡村振兴。